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商：南京巨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进口下述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总价 (人民币/元)	外合同号
1	同位素质谱仪（稳定同位素质谱仪）	Delta Q	1	4,859,000.00	25MST/ZWJ20015

一.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该外商系由甲方选定。

二.委托内容：

1. 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详见外合同。
2. 委托进口商品的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详见外合同。
3. 委托进口商品的交货、包装、运输要求：详见外合同。

三.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 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外合同前与乙方协调办理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 审核进口合同并签字确认：甲方对进口合同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并在进口合同配置上签字确认。
3. 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4. 进行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为免税产品，则该设备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抵押、转让、出售、移作它用或者进行其它处置。
6. 如合同项下有国内采购配件或项目，则甲方委托乙方向供应商支付此款项，乙方仅负责代收代付。

四.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1. 谈判并签订进口合同：乙方负责进口合同的商务谈判并以乙方的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协助甲

方进行进口技术谈判,及时将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善意、谨慎履行代理职责。

2. 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 审核单据: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通知甲方付款。

4. 根据进口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 协助甲方办理进口许可证等批准进口文件。

五. 进口合同价款、费用的计算及支付要求:

1. 货款:合同金额(RMB4,859,000.00)

2. 乙方按合同以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玖仟元整的不含税价格与甲方结算进口设备合同款。若该设备按国家政策不能免税或税款不为零,则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由乙方凭海关缴税凭证的复印件与甲方按实结算。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支付 50% 的合同款项至乙方账户,即 RMB2,429,500.00;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即 RMB2,429,500.00。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延迟支付或无理拒付,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并按银行规定收取代垫利息及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在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费用后,货权转移于甲方。

六. 订舱、报关与保险:

由乙方负责办理;

七. 对外商的索赔与理赔:

1. 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与外商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诉讼和仲裁),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仲裁或判决结果。

2. 如外商违约,甲方委托乙方对外交涉,需在有效期内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书,提交必要的索赔证据,承担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3. 如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仲裁或诉讼索赔的,甲方应承担仲裁或判决结果及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八.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处理。

九.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有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方(签章):

名称: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银行帐户:

受托方(签章):

名称: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4532526

电传: 025-84408841

银行帐户: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201586444